

# 西安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车辆租赁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受西安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委托，采用进行采购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车辆租赁项目（项目编号：**BY2022-CS-022**）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 一、合同包1（综合执法车辆租赁）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攀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4744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其他租赁服务	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车辆租赁项目	西安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包租4台执法用车	满足执法用车要求	8个月	满足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相关标准	8.00	月	59,300.00	474,400.00

##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单位名称）的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车辆租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车辆租赁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攀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攀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5月1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